

## 国融证券

### 关于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2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3  |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 否              |
| 4  |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 否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核查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克新能”）董事杨朝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执行法院       | 立案时间        | 案号           | 执行依据文号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
|----|------------|-------------|--------------|-------------|---------------------|-----------|---------------|
| 1  |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2020年06月09日 | (2020)湘0104执 | (2020)湘0104 | 案款<br>93272.00<br>元 | 全部未履行     | 其他规避执行        |

|   |            |             |                   |                    |  |       |                      |
|---|------------|-------------|-------------------|--------------------|--|-------|----------------------|
|   |            |             | 4227<br>号         | 民初<br>520<br>号     |  |       |                      |
| 2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2021年05月27日 | (2021)湘0112执1887号 | (2021)湘0112民初1069号 | 一、由被告杨朝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颂林欠款4万元以及利息4066.67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7日止),后续利息仍按年利率10%继续计付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颂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02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451元,由被告杨朝晖负担。 | 全部未履行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七条“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朝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监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上述失信被执行情形未进行披露且未组织改选或另聘,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

2、2021年9月29日,泰克新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同意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94号),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因公司未披露定

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3、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送达《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国融证券关于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备案。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泰克新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终止挂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被相关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治理及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泰克新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图。

国融证券

2021年10月20日